

# 私營龕位發牌 未申請先放寬

## 「畫線」前已營辦並合領牌資格者可免補地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顏晉傑）私營骨灰安置所今年6月起需先取得牌照才能出售或出租龕位，政府在發牌委員會開始接受牌照申請前放寬發牌條件，所有在2014年6月18日前已經營辦、並合乎申請牌照資格的骨灰安置所都可以免補地價，並豁免安置所就今年6月30日前已經出售龕位向城規會申請改劃時提交交通影響評估，以簡化申請程序，期望能縮短申請處理時間。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今年6月1日前已開始實施，規定除1990年1月1日前已開始營辦、並且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2014年6月18日以前開始接受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日通過放寬有關補地價安排，只要骨灰安置所符合規劃、建築物及防火安全等所有發牌條件，在截算日前出售的龕位都能獲免補地價，估計有約100間安置所所有機會受惠，但安置所經營者必須在明年3月底前提出申請。

有關的牌照及豁免書申請會在下月開始接受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日通過放寬有關補地價安排，只要骨灰安置所符合規劃、建築物及防火安全等所有發牌條件，在截算日前出售的龕位都能獲免補地價，估計有約100間安置所所有機會受惠，但安置所經營者必須在明年3月底前提出申請。

據政府已掌握的數據顯示，全港最少有131間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日前已經存在，但當中只有不足30間合資格申請豁免書，在原本的安排下不用補地價。

政府官員指有關決定是考慮到補地價是以土地市值計算，但各個安置所出售龕位的時間和價錢不一，擔心如果安置所所需補地價，經營者將補地價成本轉介消費者，期望政策能保障消費者。

### 已入灰如移離 不能重新入灰

政府亦會因應放寬免補地價政策而對私營骨灰安置所加強規管，規定尚未入灰的受供奉人只可將龕位轉名給其親屬，而已經入灰的龕位如有骨灰移離亦不能重新入灰。

另外，政府亦會禁止經營者向消費者收取原先協議以外的額外款項。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又通過放寬骨灰安置所申請改劃時需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的安排，政府估計全港私營骨灰安置

所在條例實施前已經出售超過50萬個龕位，但當中約6萬個未上灰的龕位仍未取得改劃許可，政府決定豁免申請改劃的安置所向城規會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申請的安置所只是需要在申請牌照時向牌照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


### 只需交代人流控制措施

政府官員解釋，當局作出有關決定前已經因應現時的實際交通情況推算過餘下龕位全部入位後的交通情況，認為有關龕位對交通的影響仍屬可接受水平，因此決定簡化程序，指出骨灰安置所經營者在新安排下只需向發牌委員會交代場內人流控制措施，如安置所內可容納人數及停車場泊車情況等。

不過，在今年6月30日後才出售的龕位則不受新措施影響，骨灰安置所經營者除了要提交管理方案予發牌委員會外，亦需向城規會提交交通影響評估才能申請改劃。



政府在發牌委員會開始接受牌照申請前放寬發牌條件，所有在2014年6月18日前已經營辦、並合乎申請牌照資格的骨灰安置所都可以免補地價。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997

(股份編號)



# 創建明天



水諮會指東江水水質有改善。  
香港文匯報記者翁麗娜 攝

## 粵「河長制」保水質 舉報污染有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水諮會諮詢委員會前日到廣東考察東江供水系統，昨日回程後舉行記者會匯報結果，水諮會主席陳漢輝表示，今年東江水水質較去年有改善，滿意水質。有委員指出，中央去年頒布「河長制」，各河湖在所屬的省、市、縣、鎮及村的分段均設「河長」以保護環境，廣東省屬於先行省份，因此供港東江水源頭埔前河亦受惠於「河長制」，水質有改善。

陳漢輝表示，考察期間與廣東省水利廳代表溝通，對方指十分重視東江水水質，遂推出多項措施改善水質，「河長制」便是其一。

連續6年參觀東江水的委員會成員劉乙凡解釋，「河長制」是全國性政策，包括5個目標：「河暢」、「水清」、「堤固」、「岸綠」及「景美」，倘若地方官員保護不力，需要被問責，認為政策有助保護水資源潔淨。

劉乙凡續指，「河長制」公開予公眾監察，若有人發現河流受污染，即可透過二維碼（QR code）投訴，政府亦鼓勵民眾舉報非法排污，若舉報成功即可獲得獎金作報酬。

另一項改善東江水的措施，便是去年底進行的沙灣河水環境綜合整治及截排工程。陳漢輝表示，每逢天降暴雨，程度如紅雨及黑雨，便會導致水位急速上漲，沙灣截排站需開閘洩洪，河水便有機會流入供港的深圳水庫。

他指廣東省仍在進行有關工程，預計工程將於2019年完成，當局現已設立臨時處理污水設施。

### 飲食界：水質潔淨印象好

隨團成員之一的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會長楊位醒表示，飲食界十分重視水質的質素，因此十分希望了解東江水的情況，認為水質潔淨，印象相當好。

水諮會委員會12位委員於21及22日進行為期兩天的東江水考察，考察地點包括河源市埔前河考察河長制情況、參觀東莞市太園泵站、沙灣河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深圳市沙灣河污水截排工程及東深公安分局110指揮中心。

## 若按量收費 東江水未必平

【官員有Say】粵港雙方達成新東江水供水協議，未來3年（2018年至2020年）將繼續沿用「統包總額」收費方式。發展局局長黃偉倫昨日表示，「統包總額」收費模式沿用10年，可確保即使出現乾旱，香港都有水供應。他指未來商討新供水安排時，會探討其他可行性，如混合式收費，強調政府持開放態度檢視，但希望社會不要有美麗的誤會，以為新收費模式下價格必然較便宜。

在「統包總額」下，廣東省政府每年供水上限為11億立方米，但過去政府一般未用盡，社會有意見質疑可否按量收費。

黃偉倫表示，如果實施按量收費，便要為每單位的水訂下精準價錢，再乘以水用量，但不清楚價格會否更平，而且計算水費的方式亦複雜。

至於有報道指荃灣配水庫工程是否涉及人為疏忽，結果導致區內食水有異味，黃偉倫指現階段不作揣測，水務署亦正循工程程序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